关于对振兴集团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18〕第 115 号

振兴集团有限公司:

你公司原为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ST生化")的控股股东。2017年1月1日,你公司承诺一年内督促昆明白马制药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昆明白马")偿还欠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(以下简称"中国银行云南分行")的利息,如因未偿还相应利息而给ST生化造成损失的,由你公司赔偿。但昆明白马至今未偿还对中国银行云南分行的利息。

2017年5月11日,你公司及ST生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合计增持ST生化股票总金额不低于1,000万元,增持期限为2017年5月11日起12个月内。2018年5月11日,ST生化披露公告称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已合计增持40,900股,但你公司未增持,相关方合计增持金额不足1,000万元。该项承诺超期后,2018年6月29日,ST生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增持承诺的承诺主体及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》,上述增持承诺由深圳市航运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承接,承诺履行期限延长至2019年5月11日。

你公司未及时履行承诺事项,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2.3条、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4月修订)》第2.3条以及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11月修订)》第19.3条的规定。本所希

望你公司吸取教训,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,及时履行承诺事项,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 特此函告

>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8年11月19日